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1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694,603.0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稳健的投资策略，力争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定义的增强是指在积极的债券配置基础上，进行适当的股票投资以增强基金获利能力，动态调节债券和股票的配置比例，采用类 CPPI 策略控制回撤，力争超越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债券配置方面，通过上下结合的宏观和微观研究，动态调整债券资产的久期、信用等级配比，采取多种灵活的策略（主要包括骑乘策略、回购策略等），进行积极的债券配置，力争超越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股票配置方面，将以成份股在基准指数中的基准权重为基础，进行超配或低配，并通过深入研究基本面精选个股，同时在有效控制风险及交易成本最低化的基础上建立投资组合，力求超越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 A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 B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39	010053	00684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162,428.44 份	0.00 份	9,532,174.59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 A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 B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4,699.00	-	48,429.95
2. 本期利润	850,351.85	-	411,128.9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08	-	0.031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981,714.46	-	10,385,505.1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49	1.0949	1.089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根据基金管理人 2020 年 9 月 18 日《关于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B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本基金增加 B 类份额。截至本报告期末，无 B 类份额，B 类份额净值参考 A 类份额净值披露。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①-③	②-④
				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2.89%	0.75%	-0.35%	0.25%	3.24%	0.50%
过去六个月	2.73%	0.56%	0.75%	0.23%	1.98%	0.33%
过去一年	1.80%	0.47%	3.54%	0.25%	-1.74%	0.2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9.49%	0.33%	7.76%	0.25%	1.73%	0.08%
----------------	-------	-------	-------	-------	-------	-------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 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9%	0.75%	-0.35%	0.25%	3.24%	0.50%
过去六个月	2.73%	0.56%	0.75%	0.23%	1.98%	0.33%
过去一年	1.80%	0.47%	3.54%	0.25%	-1.74%	0.2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44%	0.46%	2.82%	0.25%	-1.38%	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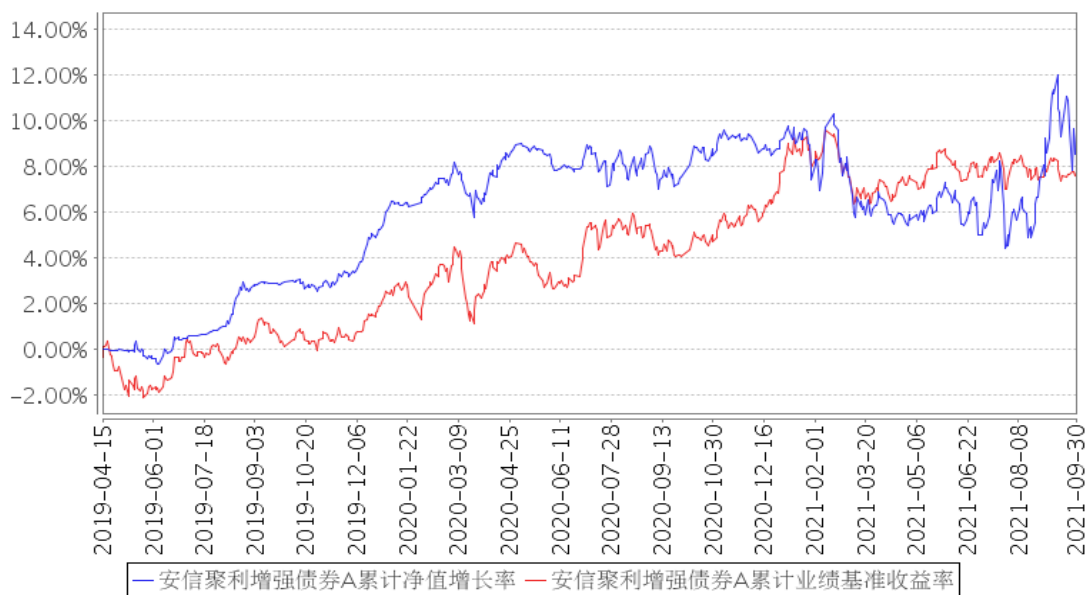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4%	0.75%	-0.35%	0.25%	3.19%	0.50%
过去六个月	2.62%	0.56%	0.75%	0.23%	1.87%	0.33%
过去一年	1.59%	0.47%	3.54%	0.25%	-1.95%	0.2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8.95%	0.33%	7.76%	0.25%	1.19%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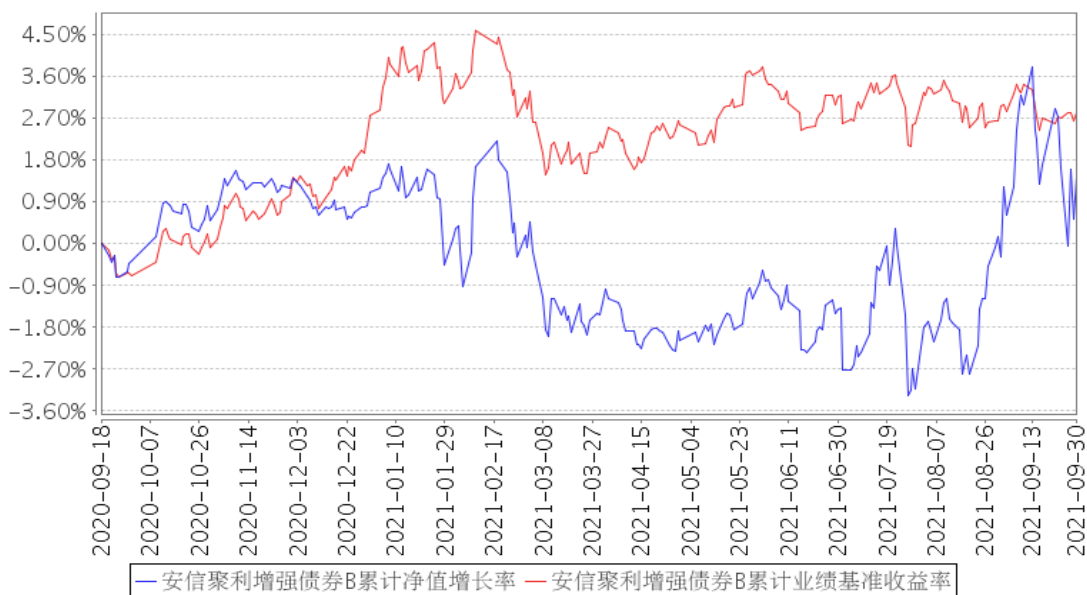
注：报告期内无 B 类份额时，份额净值增长率数据参照 A 类份额计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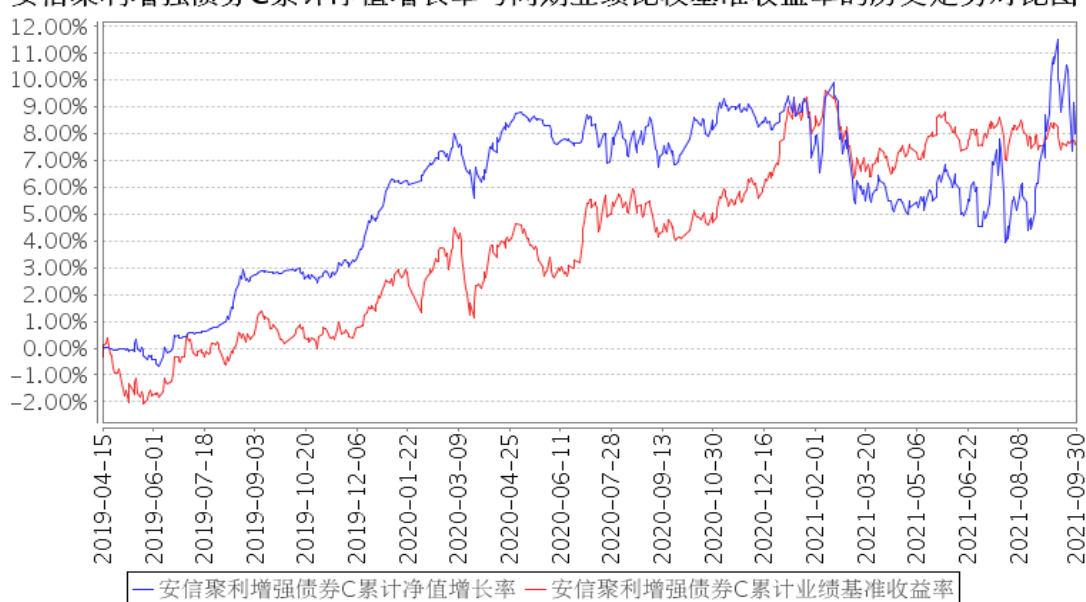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B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

2、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根据基金管理人 2020 年 9 月 18 日《关于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B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本基金增加 B 类份额。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钟光正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2019年8月26日	-	17年	钟光正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广东发展银行总行资金部交易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资金交易部交易员，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曾任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招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任凭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4 月 15 日	-	14 年	任凭女士，法学硕士。曾任职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 年加入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运营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投研助理，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曾任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安信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招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整体来看，三季度全球疫情仍在持续演变，外部环境更趋严峻复杂，国内经济恢复仍然不稳固、不均衡。在疫情反复、极端天气、部分地区限电限产的多重冲击下，经济增速出现回落。通胀方面，PPI 持续走高，CPI 低位运行，也压制了下游企业盈利的恢复。基建投资方面，随着 9 月专项债发行小幅提速，基建有望继续反弹。房地产投资和出口则或将进入下行区间。三季度债市收益率快速下行，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 20BP 至 2.88%，收益率绝对水平回落到历史低位。信用债下行幅度小于同期限国债，信用利差略微走阔。历史对比来看，当前 AA- 曲线信用利差在 3/4 分位数以上，AAA、AA+ 和 AA 信用利差在 1/4 分位数以下。

组合的债券底仓部分，信用债和利率债仓位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投资品种为交易所可质押债，为灵活调配大类资产的持仓做好准备。权益方面，组合在对行业和个股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整体保持了中低至中性仓位。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94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89%；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94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89%；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9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了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239,398.27	14.11
	其中：股票	5,239,398.27	14.1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8,294,017.80	76.18
	其中：债券	28,294,017.80	76.1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21,882.22	8.94
8	其他资产	287,073.83	0.77
9	合计	37,142,372.1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038.00	0.00
B	采矿业	376,610.00	1.20
C	制造业	3,116,365.45	9.9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18,837.00	4.2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853.80	0.0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72,204.52	0.8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0,534.60	0.4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28.50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26.40	0.00
S	综合	-	-
	合计	5,239,398.27	16.7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05	三峡能源	85,300	628,661.00	2.00
2	002709	天赐材料	3,800	578,056.00	1.84
3	002812	恩捷股份	1,400	392,168.00	1.25
4	600863	内蒙华电	75,100	308,661.00	0.98
5	002594	比亚迪	1,200	299,412.00	0.95
6	600188	兖州煤业	9,800	284,102.00	0.91
7	603067	振华股份	18,500	241,425.00	0.77
8	601016	节能风电	28,500	224,865.00	0.72
9	300274	阳光电源	1,400	207,732.00	0.66
10	600438	通威股份	3,900	198,666.00	0.63

5.3.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20,576.00	2.3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454,500.00	17.3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454,500.00	17.39
4	企业债券	2,029,000.00	6.4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0,089,941.80	64.0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8,294,017.80	90.2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9	国开 1803	30,000	3,453,300.00	11.01
2	113050	南银转债	26,500	3,057,040.00	9.75
3	132018	G 三峡 EB1	23,000	3,009,320.00	9.59
4	110061	川投转债	18,240	2,915,664.00	9.30
5	113026	核能转债	20,000	2,619,400.00	8.3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南银转债（证券代码：113050 SH）、苏银转债（证券代码：110053 SH）、国开 1803（证券代码：018009 SH）、21 国开 01（证券代码：210201 CY）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反洗钱法被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756.88 万元【（南银）罚字（2020）第 30 号】。

2021 年 7 月 7 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罚款 50 万元【国市监处（2021）62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江苏银保监局罚款 240 万元【苏银保监罚决字（2020）88 号】。

2020 年 10 月 26 日，国家开发银行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罚款 60 万元【京汇罚（2020）33 号、京汇罚（2020）32 号】。

2021 年 1 月 8 日，国家开发银行因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违规经营被银保监会罚款 4,880 万元【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5,689.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7,307.22
5	应收申购款	64,077.3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7,073.83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18	G 三峡 EB1	3,009,320.00	9.59
2	110061	川投转债	2,915,664.00	9.30
3	113026	核能转债	2,619,400.00	8.35
4	110053	苏银转债	2,597,910.00	8.28
5	110033	国贸转债	1,143,500.00	3.65
6	113579	健友转债	784,560.00	2.50
7	132004	15 国盛 EB	292,791.80	0.93
8	128081	海亮转债	248,800.00	0.79
9	128075	远东转债	243,040.00	0.77
10	127020	中金转债	239,520.00	0.76

11	128107	交科转债	226,600.00	0.72
12	128130	景兴转债	185,835.00	0.59
13	127018	本钢转债	178,590.00	0.57
14	113610	灵康转债	169,770.00	0.54
15	128141	旺能转债	136,510.00	0.44
16	113505	杭电转债	120,040.00	0.38
17	110047	山鹰转债	118,190.00	0.38
18	113024	核建转债	115,540.00	0.37
19	113600	新星转债	66,885.00	0.21
20	110063	鹰 19 转债	59,690.00	0.19
21	123097	美力转债	58,780.00	0.19
22	123082	北陆转债	57,525.00	0.18
23	128108	蓝帆转债	56,945.00	0.18
24	113609	永安转债	56,100.00	0.18
25	127028	英特转债	53,785.00	0.17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 A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 B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5,952,347.06	-	23,342,885.8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44,194.47	-	206,620.6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7,034,113.09	-	14,017,331.8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162,428.44	-	9,532,174.59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701-20210701	43,705,008.58		-43,705,008.58	-	-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p> <p>(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p> <p>(2)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p> <p>(3)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p> <p>(4)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p> <p>(5)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可在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互联网站上查阅，或者在营业时间内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http://www.essencefund.com>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